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林淑娟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566
電子信箱：sjlin@nsc.gov.tw

受文者：慈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09800827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十二

(098D2027794.DOC , 098D2027795.DOC , 098D2027796.DOC , 098D2027797.DOC , 098D2027798.DOC) (098D2027794.DOC、 098D2027795.DOC、 098D2027796.DOC、 098D2027797.DOC、 098D2027798.DOC , 共5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會99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計畫主持人須於98年12月31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申請機構須審查計畫主持人資格，符合者始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於99年1月8日下午6時前備函送達本會，逾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茲檢送新修訂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申請時資格須符合規定）請務必在旨揭規定之期限前提出申請。
- 二、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業經修訂，並自即日起實施，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已退休之教學、研究人員，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本會三次傑出研究獎、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其他相當獎項經本會認可者，且其原任職機構於申請研究計畫函內敘明願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研究並負責一



切行政作業，得申請一般型研究計畫補助。（詳第三點）

(二) 研究計畫中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詳第十點）

(三) 相同或相似之研究計畫，不得同時或於審查期間，再向本會重複提出申請。（詳第二十四點）

三、99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有關表C012（研究計畫內容）部分，本會規定頁數上限如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表C012研究計畫內容頁數限制一覽表，請申請人務必依該表規定辦理。

四、國內、外或大陸地區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題研究計畫內之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所需國外差旅費，以在專題研究計畫下核定為原則。

五、99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各類書表請貴機構申請人務必至本會網站

（<http://www.nsc.gov.tw>）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製作（詳請參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WWW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

六、所申請之專題研究計畫如為整合型研究計畫時，各子計畫之申請應由各子計畫主持人任職機構提出申請。

七、98年度申請多年期研究計畫，經本會審查，僅核定補助一年期研究計畫者，其99年度專題研究計畫須於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如本會已核定多年期研究計畫者，應按核定執行期限執行，並依規定期限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

八、符合本會規定之退休人員申請一般專題研究計畫時，請貴機構務必於申請研究計畫之函內敘明相關事項，否則不予受理。另符合規定之被借調人員及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專任教學



、研究人員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時，亦請於函內敘明。

九、專題研究計畫中，有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基因重組相關實驗、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動物實驗或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於申請時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四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未依規定檢附者，本會不負催繳之責，另對於所附核准文件，本會亦不負查證之責。研究計畫經本會核定後，申請機構須負責督導計畫主持人確實依規定之程序進行實驗操作。

十、本會審核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時，對於將屆滿65歲或已滿65歲以上延長服務之計畫主持人，如計畫經審查通過，將依其任職機構核發聘書之聘期決定核給計畫之執行年限，即聘期為1年者，核給1年期計畫；如任職機構於申請時出具正式文件，證明其延長聘期年限，則可核給至聘期屆滿前之多年期計畫。

十一、本專題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限為自99年8月1日開始。

十二、檢附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專題研究計畫www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99年度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名冊（空白表）各1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3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會計室、法規會、資訊小組、綜合處(均含附件)

98/11/10
17:08:27

主任委員李羅權

